

国际营业条款

A. 一般条款

序言

孖士打 (Mayer Brown) 是由各个属于独立实体的联合法律执业机构所组成的全球服务提供机构, 包括 Mayer Brown LLP (美国伊利诺伊州)、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 (英格兰及威尔斯)、孖士打律師行 (一家香港的合伙) 和 Tauil & Chequer Advogados (一家巴西的合伙) 以及提供顾问服务而非法律服务的服务提供机构 (合称 “Mayer Brown Practices”)。Mayer Brown Practices 在各司法管辖区成立, 它们可以是一个法人或合伙。PK Wong & Nair LLC (“PKWN”) 是组成我们在新加坡的获发牌合资律师事务所 Mayer Brown PK Wong & Nair Pte. Ltd. 的新加坡律师事务所。有关个别 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 PKWN 的详情, 可在我们网站 [法律公告](#) 部分找到。

以下所列的国际条款 (“**国际条款**”) 是管辖每一或任何 Mayer Brown Practice 与贵方之间的关系之一般条款。额外的条款可能适用于具体的 Mayer Brown Practices 在特定事宜 (定义见下文) 提供的服务。在这些国际条款中, “**我们**”是指就具体事宜向贵方提供服务的 Mayer Brown Practice, 而“**贵方**”则为我们提供服务的对象的人或实体。

贵方指示或委托任何 Mayer Brown Practice 办理一项新的事宜 (“**特定事宜**”) 时, 我们通常会以书面方式确认贵方所作的指示或委托 (“**委托函**”)。这些国际条款和该委托函 (其可能包括关于特定事宜的额外条款) (如有) 一起构成贵方与委托函之中指明的 Mayer Brown Practice (“**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之间的合同 (“**委托合同**”)。如适当的话, 一家 Mayer Brown Practice 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贵方委托另一 Mayer Brown Practice 与之一起就特定事宜进行工作。在该情况下, 这些国际条款的 B 部分所列明的适用条款亦将管辖贵方与该另一家 Mayer Brown Practice 之间的关系。

一家 Mayer Brown Practice 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贵方委托 PKWN 按其标准委托条款 (如贵方要求, 将会向贵方提供该等条款的副本) 于适当时与我们一起就委托事宜进行工作。无论如何, 第 A.9.5 段 (*利益冲突-预先豁免*) 和 A.9.6 段 (*利益冲突与保密性*) 将同样适用于 PKWN 及其进行的事宜。

某一 Mayer Brown Practice 就一项特定事宜向贵方提供服务的, 贵方仅就该特定事宜作为该 Mayer Brown Practice 的客户, 而并未就

特定事宜提供服务的 Mayer Brown Practice 均无须就特定事宜负责。

倘若贵方有本身的外部顾问指引、帐单指引或其他条款 (合称“**指引**”), 该等指引只在 Mayer Brown Practice 的合伙人代表我们书面明确同意后才适用。就此等目的而言, 作为递交帐单的条件而通过电子帐单系统接纳指引并不构成同意该等指引。

每一 Mayer Brown Practice 将会就其受聘办理的特定事宜应用其当地司法管辖区适用的专业行为守则。

A.1 我们的服务

A.1.1 服务范围

我们就特定事宜的服务范围, 将限于相关委托函中描述的服务以及我们以书面方式确认的该特定事宜的任何额外任务。

贵方将会迅速地提供所有有关信息以让我们能够提供服务。

除非以书面方式商定 (如已商定, 亦仅在商定范围内), 否则我们将不就任何特定事宜或其行动步骤的税务或保险方面牵涉的事项 (包括保险范围) 提供法律意见, 亦不向保险人或再保险人提供通知。我们不负责对贵方或第三方向我们提供的公式或数字之准确性进行检查。

我们在一项交易中提供的服务, 仅限于对该项交易的谈判、文件编制和交割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不包括就交易孰优孰劣之问题向贵方给予财务或商业意见。

A.1.2 完成特定事宜

我们完成办理特定事宜的工作后, 将不就与该特定事宜有关的法律发展动态向贵方提供更新信息, 但如我们在委托函中已同意如此提供的则除外。

A.1.3 向我们作出指示及收取意见的权限

如果客户是一个实体, 我们将假设其向我们发出指示的任何人员均有权代表该实体如此发出指示和收取意见, 但如贵方以书面方式另行通知我们则除外。

A.1.4 合营企业、合伙、行业协会等等

倘若贵方是行业协会、合伙、合营企业或类似的联合实体, 只有该实体才是我们的客户, 而除非以书面方式另行商定, 否则我们将只会代表该实体而非其个别成员、合伙人或合营者。

A.1.5 关联方

我们仅代表委托函中指明的实体而非其股份持有人或其他关联方（定义见第 A.18 段（定义）），因此，我们可在无须征得贵方同意的情况下，代表拥有不利于贵方股份持有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权益之另一客户。即使贵方选择将任何关联方的保密信息给予我们，此举本身并不构成该关联方与任何 Mayer Brown Practice 之间的律师和客户关系。

A.1.6 对其他方的责任

倘若我们代表贵方委托另一方（例如大律师、当地法律顾问、专家或协理律师），我们将不就该方提供的服务负责。

A.1.7 具约束力的仲裁

具约束力的仲裁将适用于因 US LLP（包括迪拜分支机构）、TAUIL & CHEQUER、MAYER BROWN MEXICO，或香港、中国内地、新加坡或越南办事处当中任何一家作为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的委托合同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对应每个适用的 MAYER BROWN PRACTICE，请参阅这些国际条款 C 部分包含的个别仲裁条款。具约束力的仲裁将不适用于因任何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 作为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的委托合同。

A.2 收费

A.2.1 贵方同意付款

贵方将支付主 Mayer Brown Practice（及如适当的话任何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发出的帐单所列的费用及其他收费。除非以书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则不论特定事宜是否达成交割或在正常过程中以其他方式完结，贵方均须支付该等费用及收费。

A.2.2 专业费用

除非以书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则我们的费用将根据我们在贵方事宜上所花的时间计算。我们不时检查我们的每小时收费率，如果收费率有任何增加而（除以书面方式另行商定外）将会适用于特定事宜，我们会以书面方式通知贵方。除第 B.1.4 段（*合约律师或法律事务专业助理*）（就美国办事处的情况）另有规定外，倘若我们委派合约律师或法律事务专业助理为任何特定事宜工作，不管其是否通过独立机构雇用，Mayer Brown Practice 将根据当时适用于 Mayer Brown 具有类似经验和资历的律师及法律事务专业助理的每小时收费率向贵方收费。

经咨询后，我们的费用可能额外考虑其他因素，包括事项的复杂性或紧急性、所需的专门知识和技能，而且如适当的话，所涉财产或标的事项的价值，以及整体结果。

如适当的话，发给贵方的帐单将会加入适用的销售或服务税项。

在不限制本第 A.2.2 段任何其他条文的同时，贵方将按我们的每小时收费率（经不时调整）就我们作为贵方的代理律师附带的活动向我们付款，不论该等活动是在律师和客户关系存续期间或终止之后发生的。这包括但不限于我们就正在或曾经为贵方处理的事

宜而对传票作出回应、检索和出示文件、编制证供和作证，以及在其他方面处理贵方的要求或第三方索赔或诉讼所花的时间。贵方亦将向我们支付或偿付我们就该等附带活动而产生的一切合理开支及其他收费，包括但不限于我们聘雇的外部律师的费用。

A.2.3 费用估计

费用估计是指我们就一项特定事宜的可能收费，乃根据给出估计之时已知的信息而作出。除非我们以书面方式另行同意，否则任何估计皆不等同于我们承诺或同意我们会在限定时间内或以固定或上限费用形式履行服务。费用估计可由我们修订，且不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A.2.4 固定费用

固定费用是指我们以书面方式同意以一个指明的费用就特定事宜提供服务。除非以书面方式另行同意，否则如果我们同意了一个固定费用，但承担的工作超出特定事宜已商定范围，则就额外的工作而言我们将按第 A.2.2 段（*专业费用*）之基础收费。固定费用的前提是我们从贵方收到适时及完整的指示。

A.2.5 开支

除非我们另行同意，否则我们将会指示我们代表贵方聘用的第三方直接向贵方寻求付款，我们对于贵方欠付该第三方的金额没有责任。如果我们就委托合同而代表贵方产生或支付某些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费用、法院费用、印花税、登记或检索费，这些开支将作为我们就每一特定事宜的费用及其他非费用性质的收费以外的收费，须由贵方予以支付，而且除非我们另行同意，否则贵方将预先向我们提供资金用作支付该等开支。非费用性质的收费可包括复印费、电话费及 Mayer Brown Practice 通知的其他收费。贵方可能须就某些该等开支缴纳额外的销售或服务税项。

A.3 帐单安排和清偿帐款

A.3.1 我们的帐单

当贵方的特定事宜正在进行时，我们可每月或按其他时间间隔向贵方发出帐单，而无论如何将会在特定事宜完结时向贵方发出帐单。

A.3.2 全额支付

贵方支付我们的帐单时不得因任何性质的税项或收费而对帐款作出任何扣减或预扣。如法律规定须对任何帐款作出扣减或预扣，贵方必须支付所需的额外金额以使我们足额收到帐款。我们亦可发出已经加上该等扣减或预扣金额的帐单。

A.3.3 利息

我们的帐单须在收到后即付。我们可就任何欠付 30 日的金额计收利息，从到期付款日起计至帐款付清时止，年利率为以下两者之中较低者：(a)《金融时报》所报最近期可得之十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加四厘（该收益率自到期付款日起算，其后每 30 日根据当时最近期的收益率报价予以调整），和 (b) 如果受发出帐单的 Mayer

Brown Practice 所属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所限制，则为当时适用于商业交易逾期付款的最高利率（按该法律规定的方式计算）。

A.3.4 其他相关 Practices 的收费

一家 Mayer Brown Practice 可代表贵方委托另一 Mayer Brown Practice 或 PKWN（各自为“相关 Practice”）。如有这样的委托，每一相关 Practice 可发出独立的帐单，或者其他相关 Practices 的费用及开支可纳入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发出的帐单之内。该等费用及开支可以独立的杂费开销形式表示，以符合当地要求。

A.3.5 对我们的费用的责任

即使我们同意接受由第三方支付我们的费用及开支，但当发生不付款的情况时，贵方将仍须就帐款负责。我们可向第三方披露合理所需的信息以便追收款项。

A.4 档案和资料管理

A.4.1 档案形式和保存

我们的档案部分以纸本形式及部分以电子形式保存。

除非以书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则一旦特定事宜完结后，我们将会按照适用的专业行为规则和我们当时有效的记录保留政策保留相关档案。保留期结束后，我们可弃置档案而无须通知贵方。我们不会销毁我们已以书面方式同意妥为保管的签署文件正本，或根据法律或按监管机构要求我们须保留的文件。

A.4.2 从储存库中调出档案和文件的费用

如贵方在特定事宜完结后要求我们从档案中调出属于贵方的任何材料，我们将应要求行事而不会收取直接的调出费用。然而，我们可能会就遵照贵方的请求及答复贵方的任何查询所耗的时间收取费用。我们也可能收取将任何材料送交贵方所涉的费用。

A.4.3 版权

除非以书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则我们为贵方制备的原创文件的版权属于我们所有。然而，贵方就我们履行的工作所付的费用使贵方有权按照文件制备目的使用该等文件。

A.5 终止

A.5.1 贵方的终止权

贵方可通过书面方式向我们给予通知，随时终止贵方对我们在任何特定事宜上代表贵方行事之委托。

A.5.2 我们的终止权

在遵守适用的专业行为守则的任何限制之前提下，我们可通过书面方式向贵方给予通知，随时终止贵方对我们在任何特定事宜上代表贵方行事之委托。

A.5.3 终止时支付费用及开支

贵方或我们终止特定事宜的委托合同时，贵方必须支付尚欠我们的费用及开支（以及已累计但未发出帐单者）。

A.5.4 关于终止委托的时间安排

除非以书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则在我们对特定事宜履行的法律工作完结时，或在有关的 Mayer Brown Practice 上一次就特定事宜向贵方提供任何收费服务之后 12 个月（以两者之中较早发生者为准），该特定事宜的委托合同将完结或被视为已经完结。贵方与有关的 Mayer Brown Practice 之间的律师和客户关系将于该时间完结，但如有关的 Mayer Brown Practice 就另一项未被终止的或未被视为已终止的特定事宜根据某项委托合同提供其他服务则除外。即使我们通过简讯或类似快讯将法律发展动态通知贵方，或我们或与我们有联系的人士被指明为（或成为）代表贵方的通知收件人，这样并不设定或重新建立任何律师和客户关系。

在某些 Mayer Brown Practices，我们可能维持一个系统以便记录须支付关于知识产权的维持费用及 / 或年费的日期，或保持知识产权附有的若干法律权利的续展日期。与这个系统有关，我们可能向我们记录所列作为该等权利的持有人的人士或实体作出通知，指出需要支付维持费用及 / 或年费或取得续展以保持该等权利。维持上述系统或作出上述通知或续展，均不构成用以确定是否存在持续的律师和客户关系而言服务之提供。

A.6 通信

A.6.1 电邮的使用

我们可通过电邮与贵方进行通信，但如贵方要求我们不以这种方式进行通信则除外。

倘若我们能落实双方相互接受的加密标准和协定，我们倾向将我们发给贵方的电邮加密（不论其是否载有保密信息）。

贵方负责保护贵方的系统免受病毒和任何其他有害的编码或设备侵害。我们尝试从电邮和附件中消除它们，但我们不就仍然存在的任何病毒或有害编码或设备负责。

我们可对任何或一切发给我们的电邮进行监察或存取。此外，我们检查来邮以防接收滥发电邮、病毒及其他不良材料，这意味着电邮通信可能不能抵达拟议的收件人。因此，请贵方紧记联系每一重要电邮的拟议收件人，跟进电邮的发出情况。

A.6.2 营销材料

我们可能不时向贵方提供关于 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关于我们所提供的服务之详情，包括法律发展动态的更新资料。任何时候如果贵方不希望收到该等信息，请以书面方式通知我们。我们提供该等材料，此举本身不构成贵方与我们之间的客户关系。

A.7 向当局作出反洗钱通知及其他通知

A.7.1 向监管机构发出通知

在我们执业经营的许多司法管辖区，我们受法律或监管机构规定，须制定程序以防范洗钱活动。如我们知悉或怀疑任何事项或交易

涉及洗钱活动，根据我们的法定义务及上述程序我们可能须将我们知悉或怀疑的情况通知有关监管当局。

若受规则、规例或最佳实践所规限，我们亦可将我们为客户进行的某些种类的活动，例如游说活动，予以披露。

A.7.2 强制性税务申报

某些司法管辖区的规则或规例规定从事若干交易种类的纳税人向税收部门披露其在该等交易的参与情况，而且我们在一些情况下，亦可能须向税收部门汇报交易（或向该事宜其他相关的服务提供机构披露信息）。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可能有义务维持投资者姓名（名称）及其他详情的清单并将清单的信息通知税收部门（尽管在其他方面有任何适用的保密责任）。视情况而定，我们可能不能就作出通知寻求贵方的同意或知会贵方。

对于我们为了决定任何交易或安排是否须作出申报而处理的任何工作，我们有权收取费用。贵方会指示任何其他与该项事宜有关的服务提供机构向我们提供其按照该等法律提交的任何报告之副本。

A.7.3 责任

对于我们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任何延迟或未能或拒绝行动，如果是本着诚信的态度为了遵守任何司法管辖区任何反洗钱或制裁法律或法规而做出或作出的，致使贵方或任何人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我们可以延迟或拒绝作出任何付款或转帐任何款项，或拒绝接受与之有关或与任何特定事宜有关的指示，只要我们确定为了遵守任何反洗钱或制裁法律或法规或相关调查而这样做是适当的。对于我们与之进行往来的任何金融机构所采取的行动而使贵方或任何人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A.7.4 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规定

适用的反洗钱规例和其他类似法规与规定以及我们的内部程序可能规定我们须识别和核实我们客户的身份，在某些情况下亦包括其受益所有人，并须进行其他背景检查。我们可能须保留我们获得的信息的记录并对之进行更新。我们亦可能须就若干事项作出详细查询，包括我们提供意见的特定事宜所涉资金的来源及其受益所有人。我们称这些规定为“**尽职调查规定**”。

在可能的情况下，我们会尝试利用公开来源的信息及 / 或透过电子核实方法来遵守尽职调查规定。然而，我们为此目的也可能须要求贵方提供文件及其他信息并可能须保留该等文件或信息。我们可将该等信息的副本提供给代表贵方委托的任何其他顾问以便他们用于遵守其须遵守的类似规定，或提供给我们的银行以便其遵守关于操作我们的客户信托帐户的其尽职调查规定。

如尽职调查规定没有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得到遵守致使我们满意，我们可延迟开展工作、拒绝接受委托或（如适当的话）终止代表客户行事。

我们可就我们为遵守尽职调查规定而须进行的工作及产生的费用照常向贵方收取费用。

A.7.5 收取款项和使用客户帐户

在没有事先协议的情况下，我们不接受现金付款。

我们不会常规地代表我们的客户接受交易款项或结算资金。贵方向我们转帐交易款项或结算资金前，必须向我们取得经由我们的独自酌情权考虑后给予的书面允许。我们可能保留或退回没有预期或未被识别的收款，以待进一步调查。我们亦可能为了遵守尽职调查规定就资金来源及受益所有人作出我们视为必要的任何检查而收取费用。

如果我们已同意就特定事宜提供客户帐户用以接受、持有及转帐资金，这个用途所涉及的风险由贵方承担。如果我们使用的任何银行倒闭，或其由于我们控制范围以外的原因在其他方面未能适时或完全无法办理交易或转帐资金，我们不对贵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A.8 没有第三方依赖

我们提供的服务仅适用于贵方的利益，且仅就该等服务所涉及的特定事宜之目的而提供。除非以书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则我们履行的工作不可由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即使该第三方可能已同意支付我们的帐单。

A.9 保密、披露和冲突

A.9.1 保密和披露

对于我们在处理贵方的特定事宜的过程中获得的关于贵方的信息，我们对贵方负有保密责任。除在这些国际条款中具体订明或除适用专业行为守则以其他方式规定或允许外，我们将不披露该等信息。我们对所有客户负有同样的保密责任。因此，如在任何时候就我们持有的信息而言我们对前度客户或另一现行客户负有保密责任，则我们将无须向贵方披露该等信息或代表贵方使用该等信息，即使该等信息可能对贵方的特定事宜是重要的。

A.9.2 向某些第三方披露

我们对有关贵方的信息或有关我们现正或曾经代表贵方行事的特定事宜的信息所负有的保密责任，受制于我们本着诚信态度认为我们须基于任何法定或监管义务（包括第 A.7 段（*向当局作出反洗钱通知及其他通知*）所述的义务）或按照我们为履行该等义务而制定的任何内部程序向警方、政府、规管或监管当局作出的披露。

当我们的保险公司、审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包括独立的顾问或追收债务公司）提出要求时，我们可向他们提供有关贵方的信息或有关我们现正或曾经代表贵方行事的一项或多项特定事宜的详情。

A.9.3 向其他相关 Practices 作出披露

我们可向其他相关 Practices 披露有关贵方或特定事宜的信息，所有该等相关 Practices 均受保密责任所约束。

A.9.4 宣传

我们可披露贵方是我们的客户，并笼统地描述我们为贵方进行的工作；但如贵方以书面方式要求我们不要这样做则除外。然而，在未经贵方同意的情况下，我们将不披露我们现正或曾经为贵方行事的特定事宜（如果该事宜在其他方面仍属保密的话）。

A.9.5 利益冲突 – 预先豁免

我们可于现在或将来在无需贵方同意的情况下代表贵方的竞争对手、对立方当事人，或其利益是或可能与贵方或贵方的关联方相对立或相抵触的我们其他客户，进行并非与我们正在为贵方处理的特定事宜实质性有关的事项（包括关于交易、破产、资不抵债、仲裁、诉讼或其他形式的争议解决）。然而，倘若我们正在代表贵方就某一特定事言行事，我们将不就同一事项为另一客户行事，但如在适用的专业行为守则允许我们这样做的范围内进行则除外。

A.9.6 利益冲突与保密性

在不违反适用的专业行为守则的情况下，如我们持有我们对贵方负有保密责任的信息是或可能对我们为另一客户进行的事项具重要性，我们可代表该另一客户行事，只要我们作出在该情况下属合理适当的安排，例如“道德”或“信息”屏风，以确保贵方信息的保密性得以保持。

A.9.7 律师投资实体

贵方应该留意，我们的现任或前度律师及高级人员拥有的某些实体（“**律师投资实体**”）可能在以下基金或公司之中持有投资：(a) 与贵方有关联的基金或公司，(b) 在贵方的债务或股本证券中直接或间接地持有投资的基金或公司，或 (c) 与贵方进行商业交易的基金或公司（每一以上投资为“**被动投资**”）。律师投资实体对该等基金或公司不具有管理或其他控制权。贵方同意，在符合适用的专业守则的前提下，尽管有任何被动投资投资于贵方或贵方关联公司，我们可接受贵方委托行事，并在律师投资实体在当中持有被动投资的当事方所涉事宜中代表贵方。我们的判断不会因任何被动投资而蒙受影响，但倘若该结论就任何特定事宜而改变，我们会将因此而起的风险通知贵方，并实施适当的防护措施。

A.10 多重代表

A.10.1 共同代表

倘若我们在某一特定事宜上为贵方以及其他客户行事，我们可向我们代表的所有各方披露我们从贵方获得的任何保密信息和我们与贵方的通信的内容。在该范围内，我们所给的意见在贵方与其他客户之间将不再是享有特权的资料。除非以书面方式另行同意，否则贵方将维持对我们的费用负有共同及各别责任，即使贵方已经与其他方作出不同的安排亦如是。如果在进行某一特定事宜的

过程中产生冲突，除非该冲突能以其他方式解决，否则我们可能须停止代表贵方行事。在该等情况下，我们可能继续代表一些或所有其他客户行事。代表一个协会、合伙、合营企业或类似的联合实体并不是共同代表。如果贵方和另外一个或多个客户共同委托我们，我们将假设贵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代表贵方给予指示，但如贵方中的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我们另行说明则除外。

A.10.2 代表多个投标者

如果特定事宜涉及竞标、拍卖或投标情况，我们除代表贵方之外还可代表其他投标者，条件是我们须实施合理地适当的用以确保贵方信息保密性的内部程序。投标结果一旦揭晓后，曾经代表失标者的律师可转去代表中标者，但我们将会继续按照适用的专业行为守则将失标者的信息保密。隐私公告

A.11 数据

A.11.1 数据的使用

我们按照我们网站上的[隐私公告](#)和[加州消费者的隐私政策](#)处理数据（包括个人资料）。我们可使用云计算系统、认知技术平台或第三方技术解决方案来支援我们向贵方提供服务和我们的运作功能，但须设有适当的技术防护及安全保护，并须遵守关于数据（包括个人资料）使用的适用法律。数据可按照我们网站上的[隐私公告](#)与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s 及第三方分享。

在向贵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我们可能使用法律科技工具，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GAT**”），前提是这些工具合理地为我们提供保护贵方的机密和个人信息的能力。这些工具可能包括文件比较、审阅、起草和自动化工具。此外，许多法律研究工具可能包含我们无法停用的人工智能元素。我们亦有采用“封闭系统式”GAT，这意味着 GAT 所使用或产生的任何数据将对我们保持机密，不会与其他使用者共享。如果贵方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此类工具是被禁止的，我们将不会使用任何封闭系统式 GAT。

我们可能不时使用第三方来提供打字、影印、打印、数据处理和其他业务支持服务，例如电子签名平台、电子帐单和事宜管理平台以及文件审阅平台，但须符合适当的合同保密责任。当我们在贵方要求或批准下聘用第三方时，我们将不就该第三方对贵方数据的处理或其提供的其他服务负责。

A.11.2 个人资料

我们按照我们的[隐私公告](#)的条款及根据适当的合同安排分享个人资料。

贵方必须确保，贵方提供的个人资料以及贵方向我们发出有关使用该等资料的指示均不违反贵方在适用的资料隐私法律和法规下的义务。如贵方提供涉及个人的个人资料，贵方须负责向该资料相关的个人提供任何有关的资料隐私信息。

我们受我们执业经营的司法管辖区各项资料保护和资料隐私法律制约。有关贵方在适用的资料保护法律之下权利的进一步信息，

可在我们网站的[隐私公告](#)之内找到。如有任何查询，贵方可电邮至 privacy@mayerbrown.com 联系 Mayer Brown 的隐私团队。

A.12 没有放弃我们的特权

我们代表很多客户，处理大量复杂的事项。故此，可能不时出现一些在适用的专业行为守则项下的问题，包括可能与客户产生的争议及利益冲突问题。出现这些问题时，我们一般会寻求我们内部法律顾问（或如果我们选择的话，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贵方同意，我们可按我们的酌情权这样做。我们视该等咨询根据律师和客户的特权免于披露。我们持续代表贵方，不会导致我们放弃可能有的任何律师和客户的特权，以保护我们与该等法律顾问进行的通信的保密性。

A.13 不可抗力

如果我们由于不在我们合理控制范围内的任何原因以致未能履行服务，我们将不对贵方负责。倘若出现这种情况，我们将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贵方。

A.14 转让

A.14.1 允许的转让

我们可向将会继续经营的相关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业务或任何部分业务的任何继承合伙或公司实体转让任何委托合同或其利益。贵方将接受该受让人对委托合同的履行以代替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的履行。在这些国际条款或任何有关的委托函中凡提及主 Mayer Brown Practice，包括指该等受让人。

A.14.2 其他转让

除第 A.14.1 段（允许的转让）另有规定外，贵方或我们均不可转让或转移委托合同的利益或责任，或转让因根据委托合同进行的工作而引起的索赔或诉讼。

A.14.3 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s 作出的转让

在这些国际条款或任何委托函中凡提及另一 Mayer Brown Practice，包括指不时获转移或不时经营该 Mayer Brown Practice 的全部或部分业务的任何合伙或公司实体。

A.15 联系人士

除非委托函另有明确说明，否则贵方代表本身及作为每名联系人士（定义见第 A.18 段（定义））的代理人接受委托合同的条款。贵方确认贵方已经或将会获得授权代表每一联系人士聘用我们。贵方将促使每一联系人士按其作为相关委托合同的缔约方并受委托合同约束的基准行事。这些国际条款（除本第 A.15 段外）与委托函中对“贵方”（及由此衍生的用词）的提述，均指贵方及每一联系人士。

A.16 担任代表的限制

A.16.1 代表受管制实体

除非以书面方式另行同意，否则当我们就某一特定事宜代表一家受管制实体时，我们将不负责就因其法律或监管地位或其业务的一般性质而引起的适用法律法规的合规事宜或就其内部治理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A.16.2 重新提交文件；重新备案

除非以书面方式另行同意，否则我们不承担责任就定期重新提交文件或重新备案的要求提供法律意见或确保合规。

A.16.3 实益所有权的申报（包括根据《美国企业透明法》）

除非以书面同意，否则我们不负责就贵方或任何联系人士在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包括《美国企业透明法》）下可能须承担申报法律实体实益所有权的任何义务向贵方提供法律意见，也不负责代表贵方提交此类信息，即使我们曾协助贵方组建这些法律实体或就该等法律实体向贵方提供法律意见。如果我们同意就任何申报义务向贵方提供法律意见或代表贵方提交任何文件，我们只负责协助贵方履行我们以书面方式确定的特定申报或提交文件义务。除非以书面同意，否则我们不负责协助贵方履行任何持续或定期重新提交文件的义务（尽管我们知道有这些义务）。如果我们协助贵方筹备或提交任何实益所有权报告，贵方将确保贵方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属真实、正确和完整；如果贵方以往提供的任何信息不再真实、正确或完整，贵方将立即通知我们。贵方与我们分享的任何信息都可能被保留，以作我们的内部客户记录用途和用以提供法律服务。

A.17 我们责任的免除和限制

A.17.1 不得非法限制责任

这些国际条款或任何委托函均不排除、限定或限制因欺诈或不诚实行为而引起的任何责任，或在适用的专业行为守则之下不能合法地限制或排除的其他责任。如果某一责任排除或限制条款的任何部分被裁定无效或没有效力，其余条款应继续有效。

A.17.2 按比例承担责任

倘若贵方遭受损失或损害，而我们须对该损失或损害负责，则在考虑到可能亦须就该等损失或损害而对贵方负责的任何第三方的责任范围后，我们的责任将限于贵方所受损失或损害总额的一个公平公正的比例。在这些情况下，我们的责任不会因为从另一方收回的款项存在实际或潜在差额而增加，不论该差额是由于贵方与另一方商定的任何责任排除或限制、强制执行遇到的困难、索赔的和解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出现。

A.17.3 责任上限

倘若当地法律及适用的专业行为守则允许，并经与贵方同意，我们可不时限制我们就一项或多项特定事宜对贵方的责任总额，其金额在有关的委托函或另一书面协议中指明（“**责任上限**”）。

任何责任上限将以总计形式适用于我们及任何其他相关 Practice 就有关的一项或多项特定事宜而可能对贵方及任何联系人士（如已根据第 A.8 段（*没有第三方依赖*）向第三方给予同意，则包括该等第三方）的所有责任（包括利息及费用），包括因违约和疏忽的责任。

这些国际条款或任何委托函均不会限制任何相关 Practice 的责任以至低于其适用的专业行为守则所定的任何最低水平。任何相关 Practice 若其专业行为守则禁止限制其责任，则在计算责任上限时将会排除该相关 Practice 的责任。

A.17.4 索赔时限

在无损于委托合同所载的任何免除或限制责任条款的同时，贵方必须在所指称引起诉讼的行为或不行为出现后的 10 年内，或如较早的话，在适用法律订明的任何时效期限届满之日之前，提出有关索赔。

A.18 定义

在这些国际条款和（如适用）在委托函之中，凡提及法规或法定条文，包括指其不时的综合、重新制定、修改或替代版本，并且：

“关联方”就一个实体而言，是指控制该实体的、与该实体同受控制的或被该实体控制的任何人或实体。

“联系人士”就一项特定事宜而言，是指（在遵守第 A.8 段（*没有第三方依赖*）的规定的前提下）经我们书面同意作为我们就该特定事宜提供的服务的接受方之任何关联方，而且其有权依赖我们就该特定事宜提供的服务。

A.19 不一致之处

委托函与这些国际条款之间如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将以委托函为准。

A.20 管辖法律

除非委托函或这些国际条款中另行规定，否则每一委托合同将负责办理该委托合同的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的主要营业地点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制约和管辖。

A.21 这些国际条款和修订的应用

这些国际条款取代我们同意的任何较早版本的营业条款，而且除非以书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则适用于伴随这些条款的任何委托函所述的服务，以及我们向贵方提供的所有其后服务。

B. 额外条款

B.1 仅适用于 Mayer Brown LLP 美国办事处 (“US LLP”) 的额外条款

B.1.1 适用于驻纽约办事处的律师履行的工作的条文

倘若贵方与我们之间产生费用争议，金额介于 1,000 美元与 50,000 美元之间，贵方有权根据纽约州法院管理处首席行政管理规则第 137 部，通过仲裁寻求解决该争议。有关费用争议仲裁程序的进一步信息，请参阅第 137 部的文本，该文本可于以下网址找到：<http://www.nycourts.gov/rules/chiefadmin/137.shtml>。

B.1.2 适用于驻休斯敦办事处的律师履行的工作的条文

致客户的通知：德克萨斯州律师公会规定我们通知贵方，其会对德州律师触犯的专业不当行为提出检控。虽然并非每一项对律师的投诉或与律师发生的争议都涉及专业不当行为，但州律师公会的首席纪律律师办事处将会向贵方提供关于如何提出投诉的资料。请致电免费电话 1-800- 9321900 查询详情。

B.1.3 证券交易委员会 – 专业操守准则

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 17 篇第 205 部（“**专业操守准则**”），如果 US LLP 的律师代表贵方办理证券交易委员会（“**证交会**”）相关事务，我们可能须承担加诸我们的义务，进一步详情见专业操守准则。这些义务目前限于贵方机构内的梯式上报工作，尽管亦可能采用某种形式向证交会报告。如果我们的任何律师目前或将来代表贵方办理证交会相关事务，贵方确认，我们现时（或将会变成）受制于专业操守准则加诸我们的义务。

B.1.4 合约律师或法律事务专业助理

倘若 US LLP 通过独立机构聘用的在一个美国办事处工作的合约律师或法律事务专业助理，被指派对任何特定事宜进行工作，则 US LLP 将会根据该独立机构向 US LLP 收取的费用加上间接费用（包括归因于专业责任保险、信息技术基础建设及设施的间接费用）所制定的每小时收费率向贵方收费。间接费用取决于该合约工作人员以 US LLP 的办事处或客户或第三方地点为基地进行工作而不同，预期不会超过每小时 35 美元，但如另行通知贵方的除外。

B.1.5 美国重组案中的破产法律顾问

如果我们根据《美国破产法》第 11 章在贵方的重组案（“**美国重组案**”）中担任破产事务主要法律顾问或总法律顾问或特别法律顾问，本第 B.1.5 段的条款适用。

B.1.5.1 披露

我们在贵方的美国重组案中持续代表贵方，将会取决于对贵方的破产呈请管辖权的法院给予批准。如有必要，我们将会采取步骤，编制基于我们受聘作为破产事务法律顾问而所需的披露材料，并会编制一个说明我们与若干利害关系方之间关系的附表的初稿。在贵方向法院提出有意聘用我们的申请中，必须披露该等关系。

如果我们判断存在利益冲突情况而要有独立的利益冲突顾问，则贵方将会就任何受影响的事宜使用独立的利益冲突顾问。

B.1.5.2 对费用及收费付款提出异议

倘若贵方 (a) 没有在支付帐单或在法院程序的费用及开支申请之前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b) 事实上已经支付该帐单，或 (c) 已批准该项费用及开支申请，则贵方已经放弃其后对该帐单或申请涵盖的费用及开支付款提出异议的权利（以及任何继承人实体的该项权利）。

B.1.5.3 档案保存

尽管国际条款中有任何相反规定，但任何适用的特权，包括任何律师与客户之间的特权及工作成果特权或任何保密责任（合称“**特权**”），均仅属贵方所有，并不属于任何继承人实体，包括但不限于经过控制权变更或其他类似重组或非重组交易后的客户，或在架构重整计划的生效日期之后经重整的实体，不论通过合并、资产或股权销售、业务合并或其他方式发生。贵方放弃该继承人实体对于我们持有被特权涵盖的任何格式的所有信息、数据、文件或通讯（合称“**事务所材料**”）之任何权利、所有权及权益。继承人实体无权主张或放弃特权或要求获得交回任何事务所材料，该等材料将会维持由我们独自持有及控制，供我们独家使用。我们将会采取合理步骤确保特权继续充分有效，并将会主张特权以防止所有事务所材料的披露。

B.2 仅适用于欧洲办事处的额外条款

B.2.1 不针对个别雇员 / 合伙人提出索赔

个别雇员、顾问或合伙人均没有与贵方订立合同，亦不对贵方负有谨慎义务。任何雇员、顾问或合伙人履行的任何服务皆为代表有关的 Mayer Brown Practice 履行，该人不就该等服务对贵方或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个人责任。因此，这些国际条款的一项根本性条文是贵方不会就我们的服务针对任何个别雇员、顾问或合伙人直接或间接地提出任何索赔。

前述条文并不限制或排除相关 Mayer Brown Practice 就任何雇员、顾问或合伙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而有的责任。

B.2.2 内幕信息

倘若贵方是一家公司，则贵方将会告诉我们，我们正在向贵方提供法律意见的特定事宜就贵方或子公司或母公司而言是否属于或者成为“内幕信息”。在获得通知后，我们将会就该等信息的处理方法执行我们的内部程序。

B.2.3 仅适用于伦敦办事处的额外条款

B.2.3.1 监管信息

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 (“UK LLP”) 是一家于英格兰及威尔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合伙（注册号为 OC303359），获律师监管局授权并受其监管。注册办事处位于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F。

B.2.3.2 成员和合伙人

英国有限责任合伙是一个由成员而非合伙人组成的法人团体。在这些条款中，凡就 UK LLP 提及“合伙人”，是指 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 的成员。然而，在我们与贵方的往来中，UK LLP 亦可使用合伙人一词来指具有同等地位或资历的、身为 UK LLP 的雇员或顾问的一名律师，或指另一 Mayer Brown Practice 之中具有同等地位的律师。

B.2.3.3 客户帐户的利息

我们按照我们处理客户资金的政策支付利息，该政策可在我们网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我们保留权利将贵方使用我们的客户帐户而引起的负利率收费转嫁予贵方。

B.2.3.4 投诉

我们会尽合理所能解决关于我们的服务或帐单的任何投诉。如贵方的投诉在我们的投诉程序结束后仍未获解决，贵方有权要求法律申诉专员（“**法律申诉专员**”）在独立基础上审视贵方的投诉。有关我们的投诉程序和法律申诉专员的详情，包括向法律申诉专员提出投诉的相关截止日期等重要信息，载于我们的[SRA 透明度声明](#)和[法律公告](#)。www.legalombudsman.org.uk 载有更多有关法律申诉专员的信息。贵方可通过提出上述投诉及 / 或通过根据 1974 年《律师法》第 III 部分向法院申请帐单评定从而对 UK LLP 的帐单提出异议。

B.2.3.5 2000 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 (“FSMA”)

B.2.3.5.1 保险合同

如果我们的法律服务涉及英国的保险配销活动（概括而言，指就保险合同提供意见，销售和管理），贵方应注意我们并无在 FSMA 项下获得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的“授权”。然而，我们名列于该局维持的名册之内，因此我们可以进行保险配销活动。名册可于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网站查阅，网址：www.fca.org.uk/register。我们这部分业务受律师监管局监管，该局是英格兰及威尔斯律师公会（就 FSMA 而言的一个指定专业组织，我们是其成员）的一个独立监管组织。若有任何问题出现时的投诉或补救安排，受法律申诉专员的司法管辖。除非贵方明示要求，否则我们不会提供保险配销服务。

B.2.3.5.2 投资

视乎我们向贵方提供的服务之性质而定，当贵方作出有关指示时我们也许会向贵方提供与投资有关的法律服务。我们并无在 FSMA 项下获得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的“授权”。如果我们是英国提供服务的，由于我们受律师监管局（其连同法律申诉专员亦提供投诉和补救机制）监管，我们获准进行若干范围受限制并附带于我们的法律服务的关于投资的活动，或可能视为是我们法律服务的必要部分。在我们受委托期间向贵方作出的通信，或代表贵方向任何其他人士作出的通信，均并非邀请或诱使从事投资活动，而我们所说所写的均不应如此解读。

B.2.3.6 第三方权利

除第 A.17 段 (*我们责任的免除和限制*) 和 B.2.1 段 (*不针对个别雇员 / 合伙人提出索赔*) 以外, 委托合同的任何条款均不拟根据 1999 年《合约 (第三者权利) 法》而可予以强制执行。因此, 除希望依赖该等段落的我们的雇员、顾问或合伙人以外, 没有第三方会有权强制执行或依赖委托合同的任何条文。

B.2.3.7 专业赔偿保险

UK LLP 须按照《律师管理局赔偿保险规则》维持最低保险保障水平。UK LLP 的区域保障是全球性的, 而我们的承保人的详情可在我们网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

B.2.3.8 我们对贵方财产的权利 (我们的留置权)

任何帐单 (或其任何部分) 如在到期日未获付帐, 我们可在法律及适用的专业行为守则允许的范围内扣留属于贵方的款项、文件及其他财产 (即使该等款项、文件及财产是就另外的事宜提供给我们的), 直至欠付我们的所有金额均付清为止。在遵守适用专业行为守则的前提下, 我们可对我们在诉讼中为贵方收回或保全的财产寻求扣押令。即使我们就我们的费用接受其他担保, 例如暂付款项, 我们亦不放弃上述权利。

B.2.3.9 司法管辖

因委托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 如果 UK LLP 是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该争议将会受英格兰法院的专属管辖权制约。

B.2.4 仅适用于布鲁塞尔办事处的额外条款

B.2.4.1 客户帐户的利息

除非我们以书面方式另行同意, 否则我们把客户款项存于可以随时提款的帐户, 并将持有款项的期间自该帐户赚取的利息按照律师协会规则支付给所规定的一方, 但如该利息微不足道则除外。

B.2.4.2 司法管辖

因委托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 如果布鲁塞尔办事处是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该争议将会提交至布鲁塞尔的有管辖权法院, 由该等法院根据其专属管辖权进行独家裁决, 但无损于对布鲁塞尔办事处有权力的专业组织的管辖权。

B.2.5 仅适用于巴黎办事处 (“法国 SELAS”) 的额外条款

B.2.5.1 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

如果法国 SELAS 是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根据委托合同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国 SELAS 律师是获认许于巴黎上诉法院律师协会执业的律师。在这方面, 每一该等委托合同将受法国法律以及特别是巴黎律师协会内部规则所管辖, 并将根据该等法律及规则解释。因该委托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 必须先提交至巴黎上诉法院律师协会会长的专属管辖权处理。

B.2.6 仅适用于 US LLP 德国分支机构的额外条款

B.2.6.1 在德国的法院程序中计算律师费用的强制性德国法规

如果特定事宜涉及我们在德国的法院程序中代表贵方, 我们在法律上须收取不低于《德国联邦律师法》(“BRAO”) 就律师报酬 (“RVG”) 所规定的费用和杂费开销。请注意, 该等强制性费用在该等情况下是参照德国法院对该特定事宜评估的价值而计算的。

B.2.6.2 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

与德国办事处订立的每一委托合同将受德国法律管辖, 而因该委托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将受美茵河畔法兰克福的法院的专属管辖权管辖。

B.3 仅适用于亚洲办事处 (日本除外) (“亚洲实体”) 的额外条款

B.3.1 第三方权利

除第 A.17 段 (*我们责任的免除和限制*) 和 B.3.2 段 (*不针对个别雇员 / 合伙人提出索赔*) 以外, 委托合同的任何条款均不拟根据《合约 (第三者权利) 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或适用于有关的亚洲实体的任何类似法定条文而可予以强制执行。因此, 除我们当中希望依赖该等段落的雇员、董事、顾问、成员或合伙人外, 任何第三方将无权强制执行或依赖委托合同的任何条款。

B.3.2 不针对个别雇员 / 合伙人提出索赔

亚洲实体的个别雇员、董事、顾问、成员或合伙人均没有与贵方订立合同, 亦不对贵方负有谨慎义务。该等人员履行的任何服务皆为代表有关的亚洲实体履行, 而该等人员均不就该等服务对贵方或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个人责任。因此, 这些国际条款的一项根本性条文是贵方不会就我们的服务针对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出任何索赔。

前述条文并不限制或排除亚洲实体就其雇员、董事、顾问、成员或合伙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而有的责任。

B.3.3 我们对贵方财产的权利 (我们的留置权)

任何帐单 (或其任何部分) 如在到期日未获付帐, 我们可在法律及适用的专业行为守则允许的范围内扣留属于贵方的款项、文件及其他财产 (即使该等款项、文件及财产是就另外的事宜提供给我们的), 直至欠付我们的所有金额均付清为止。在遵守适用的专业行为守则的前提下, 我们可对我们在诉讼中为贵方收回或保全的财产寻求扣押令。即使我们就我们的费用接受其他担保, 例如暂付款项, 我们亦不放弃上述权利。

B.3.4 客户帐户

我们有权就对客户帐户进行存提款的工作, 以及就对客户帐户任何累计利息的会计工作, 以行政收费的形式收取并获付公平合理的款额, 如同债项。我们保留权利将贵方使用我们的客户帐户而引起的负利率收费转嫁予贵方。

B.3.5 管辖法律

尽管有第 A.20 段（管辖法律）的规定，但如委托合同中的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位于香港或中国内地，该委托合同将受香港法律管辖；而如委托合同中的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位于新加坡或越南，该委托合同将受英国法律管辖。

B.4 仅适用于 Mayer Brown Gaikokuho Jimu Bengoshi Jimusho (“Mayer Brown GJB”) 的额外条款

B.4.1 不针对个别雇员 / 合伙人提出索赔

Mayer Brown GJB 的个别雇员、顾问或合伙人均没有与贵方订立合同，亦不对贵方负有谨慎义务。任何雇员、顾问或合伙人履行的任何服务皆为代表 Mayer Brown GJB 履行，该人不就该等服务对贵方或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个人责任。因此，这些国际条款的一项根本性条文是贵方不会就我们的服务针对任何个别雇员、顾问或合伙人直接或间接地提出任何索赔。

前述条文并不限制或排除 Mayer Brown GJB 就任何雇员、顾问或合伙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而有的责任。

B.4.2 我们对贵方财产的权利（我们的留置权）

任何帐单（或其任何部分）如在到期日未获付帐，我们可在法律及适用的专业行为守则允许的范围内扣留属于贵方的款项、文件及其他财产（即使该等款项、文件及财产是就另外的事宜提供给我们的），直至欠付我们的所有金额均付清为止。在遵守适用的专业行为守则的前提下，我们可对我们在诉讼中为贵方收回或保全的财产寻求扣押令。即使我们就我们的费用接受其他担保，例如暂付款项，我们亦不放弃上述权利。

B.4.3 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

与 Mayer Brown GJB 订立的每一委托合同将受英格兰及威尔斯的法律管辖。因委托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如果 Mayer Brown GJB 是主 Mayer Brown Practice，该争议将会受英格兰法院的专属管辖权制约。

B.5 仅适用于 US LLP 的迪拜分支机构的额外条款

与迪拜分支机构订立的每一委托合同将受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的法律管辖。

B.6 仅适用于 Mayer Brown México, S.C. (“Mayer Brown Mexico”) 的额外条款

Mayer Brown Mexico 作为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的每一委托合同将受墨西哥法律管辖。

B.7 仅适用于 Tauli & Chequer Advogados (“Tauli & Chequer”) 的额外条款

如果 Tauli & Chequer 是主 Mayer Brown Practice，根据委托合同提供法律服务的 Tauli & Chequer 律师是获认许于一个或多个巴西律师协会 (“OAB”) 执业的律师。在这方面，每一该等委托合同将受巴西法律和特别是第 8.906 / 04 号法以及 OAB 规定的任何规例所管辖，并将根据该等法律及规例解释。

C. 具约束力的仲裁

C.1 仅适用于 US LLP 的仲裁条款

因 US LLP 作为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的委托合同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任何法律失当行为的索赔（或类似索赔）和任何涉及费用或开支的索赔，将通过在伊利诺伊州芝加哥进行的最终和具约束力的保密仲裁解决。《联邦仲裁法》（9 U.S.C., Secs. 1-16）将管辖根据本第 C.1 段进行的解释、强制执行和法律程序。具约束力的仲裁将由当时的国际冲突预防和解决研究所 (“CPR”) 的《机构仲裁规则》管理，而文件的披露乃根据当时的 CPR 《商事仲裁中披露书证与提供证人的准则》附表 1 和 2 的模式 D 和附表 3 的模式 C 管理。我们每一方将会承担自身的律师费、费用及开支（包括申请费）。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员费用）将根据双方约定的分配办法在贵我之间分摊，或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将平均分摊。

如贵方或我们（个别或集体）要求的金额少于 3,000,000 美元（或同等金额），争议将由贵我双方共同接受的唯一仲裁员决定。如果贵我任何一方（或贵我双方集体地）在仲裁期间任何时候要求 3,000,000 美元或以上（或同等金额），将由贵我双方都能接受的三人仲裁员小组主持。仲裁员而非任何法院将有专属权力解决任何与委托合同（包括本第 C.1 段）的解释、适用性或可强制执行性相关的争议或索赔。

如果仲裁裁决的总金额为 5,000,000 美元或以上（包括利息（或同等金额）），贵我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据 CPR 仲裁上诉程序，向由前上诉法院法官组成的三名仲裁员小组提出上诉。上诉仲裁员须为贵我双方都能合理接受。

上诉仲裁小组将根据倘若本法律程序由伊利诺伊州芝加哥的上诉法院审理时适用的审查标准，对事实和法律进行审查。

贵方同意接受具约束力的仲裁，并放弃任何寻求集体诉讼的权利。通过同意仲裁，贵方放弃将贵我双方之间的争议提交法院审理的权利和获得陪审团审判的权利。贵方理解，仲裁可能只提供有限的文件透露和上诉权利，而且法院可能在没有审查仲裁裁决是否存在事实或法律错误的情况下强制执行仲裁裁决。假若将索赔或争议提交法院但据此提起法律或衡平法程序将会被适用的时效法或除斥期间法所禁止的，则在如此被禁止的日期之后提出的任何仲裁要求都不可成立。仲裁员获授权在任何阶段根据对索赔已失

时效的判定或任何其他法律或事实支持的理由撤销仲裁。在同意仲裁之前，贵方有权征询独立法律顾问意见。

C.2 仅适用于亚洲实体的仲裁条款

C.2.1 仅适用于香港和中国内地办事处的仲裁条款

因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是在香港或中国内地而其委托合同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涉及费用或开支的任何争议，或任何有关委托合同或本第 C.2.1 段的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的问题，将根据仲裁开始时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联合国仲裁规则》”）通过仲裁最终解决。在任何一方开始仲裁之前，双方将根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香港仲裁中心”）当时的《调解规则》，将争议提交给该中心进行调解，并试图在调解开始后 90 日内友好地解决争议。仲裁员必须是律师或大律师（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的定义）或现任或退休的司法人员（根据《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条例》（香港法例第 92 章）的定义）。指定机构将是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地或仲裁地点将为香港。尽管《联合国仲裁规则》有任何相反规定，双方同意《仲裁条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的附表 2 将适用于本段项下任何仲裁。本第 C.2.1 段将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C.2.2 仅适用于新加坡和越南办事处的仲裁条款

因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是在新加坡或越南而其委托合同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任何涉及费用或开支的争议，或任何有关委托合同或本第 C.2.2 段的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的问题，将根据仲裁开始时有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最终解决。在任何一方开始仲裁之前，双方会将其争议提交给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进行调解，并试图在调解开始后 90 日内友好地解决双方的争议。仲裁员将具有律师资格，在拥有超过 1,000 名律师的国际律师事务所具备担任合伙人至少 10 年的资历。仲裁地或仲裁地点将为新加坡。本第 C.2.2 段将受英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C.2.3 仅适用于亚洲实体的附加仲裁条款

因亚洲实体作为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的委托合同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a) 仲裁将由根据适用规则指定的唯一仲裁员进行；(b) 仲裁的语言为英语。(c) 任何以国籍为由而对仲裁员的提名或指定的限制将不适用；和 (d) 仲裁和为了仲裁而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文件，以及仲裁裁决，将是并且维持是不公开和保密的，但如各方书面同意或法律要求则除外。就任何仲裁裁决的判决可在拥有管辖权（包括对任何一方或其资产的管辖权）的任何法院登录。

C.3 仅适用于 US LLP 迪拜分支机构的仲裁条款

因 US LLP 迪拜分支机构作为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的委托合同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任何有关其存在、有效性或

终止的问题，将根据伦敦国际仲裁院（“伦敦仲裁院”）的规则，由三名仲裁员最终解决。申索人将在仲裁请求中提名一名仲裁员，答辩人将在答辩书中提名一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将由双方各自提名的仲裁员，在该两人之中较后确认接受提名者确认后的 21 个营业日内共同提名，否则首席仲裁员将由伦敦仲裁院选定。仲裁地将为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仲裁的语言为英语。本第 C.3 段将受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的法律管辖。

C.4 仅适用于 Mayer Brown Mexico 的仲裁条款

因 Mayer Brown Mexico 作为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的委托合同而引起的任何争议，包括任何法律失当行为的索赔（或类似索赔）和任何涉及费用或开支的索赔，将通过根据第 C.1 段（仅适用于 US LLP 的仲裁条款）进行的最终和具约束力的保密仲裁解决，但 (a) 仲裁地点为德克萨斯州休斯顿，和 (b) 任何上诉仲裁小组将采用倘若由德克萨斯州休斯顿的上诉法院审理该法律程序时所适用的相同审查标准。

C.5 仅适用于 Tauil & Chequer 的仲裁条款

因 TAUIL & CHEQUER 作为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的委托合同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任何法律不当行为的索赔（或类似索赔）和任何涉及费用或开支的索赔，必须通过最终和具约束力的保密仲裁解决。《巴西仲裁法》（联邦法律第 9,307/1996 号，经修订版本为准）将管辖根据本第 C.5 段进行的解释、强制执行和程序。具约束力的仲裁将按照国际商会（ICC）的仲裁规则管理，而书证披露则按照国际律师协会（IBA）《国际仲裁取证规则》管理。仲裁程序将以英语进行，仲裁地为巴西圣保罗市。

贵我任何一方只可各自提出自身的索赔请求，不会要求集体或集体诉讼索赔。仲裁费用（包括行政费用、仲裁庭指定仲裁员和任何专家的费用和支出，以及双方因仲裁而产生的合理法律和其他费用）将由贵我双方根据约定的分配办法分摊，或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则由败诉一方承担。

如果贵方或我们（个别或集体）要求的金额低于 3,000,000 美元（或同等金额），争议将由根据仲裁规则指定的唯一仲裁员决定。如果贵我任何一方（或贵我双方集体地）在仲裁期间的任何时候要求 3,000,000 美元或以上（或同等数额），则会根据仲裁规则指定一个三人仲裁员小组。仲裁员而非任何法院将有专属权力解决任何与委托合同（包括本第 C.5 段）的解释、适用性或可强制执行性相关的争议或索赔。